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8〕44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受赠、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18年1月17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受赠、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

2018年4月9日

受赠、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受赠和捐赠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学校向外单位捐赠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向学校及所属部门捐赠仪器设备都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受赠仪器设备的产权属于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变更受赠仪器设备的产权归属。

第三条 受赠仪器设备的管理：

1. 捐赠单位（个人）指明了捐赠给学校部门（实验室）的，受赠仪器设备直接归该部门（实验室）使用；未指明的则由学校根据受赠仪器设备的类别确定受赠部门。

2. 受赠仪器设备运达后，受赠部门资产管理负责人应根据捐赠清单或捐赠协议组织验收。在验收中发现有损坏短缺的，应及时查明原因，若属于运输单位责任的，受赠的部门应及时向运输单位提出索赔。

3. 受赠仪器设备验收后，受赠部门的资产管理员应准确填写仪器设备验收凭证，并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4. 受赠仪器设备入库后与学校自购仪器设备的管理相同。

第四条 学校对外捐赠仪器设备仅限于公益性和救济性捐

赠，捐赠对象原则上应为行政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捐赠应以学校的名义实施，其它部门或个人均无权将学校的仪器设备擅自对外捐赠。

第五条 对外捐赠仪器设备的管理：

1. 校内的审批权限：捐赠仪器设备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2. 审批程序：经办部门（经办人）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对外捐赠仪器设备审批表》→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学校审批→省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3. 《四川文理学院对外捐赠仪器设备审批表》批准后，由经办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捐赠。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经办部门（人员）不得向受赠单位索要或者收受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